（上接B066版）

（4）留债主体：主债务人分别为正邦科技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留债主体为主债务人；主债务人同时为正邦科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与正邦集团或江西永联的，留债主体为正邦科技；主债务人非正邦科技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留债主体为正邦科技。对于融资租赁相关的债权，由投资人根据未来经营需要确定需保留和继续承租的资产清单，并由管理人与相关出租人明确保留资产的处理方式，保留资产比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在融资租赁物清算评估值范围内予以留债清偿。因融资租赁形成的债权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处理，并按照其融资租赁物的清算价值确定留债金额，剩余部分转入普通债权。

2. 普通债权

（1）纾困债权

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额留债。

（2）其他普通债权

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人中涉及为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办理农户贷、建设贷（如有）转流贷的债权，按照转流贷前农户或承建商（如有）数量计算债权人现金清偿金额）；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大于10万元但小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8.70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11.5元/股；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及8.55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11.5元/股。

3.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按经调查/审核确认的债权数额全额清偿。

4.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若有）不做调整，按经确认的债权数额全额清偿。

5. 预计债权

（1）暂缓认定债权

暂缓认定债权经南昌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

（2）未申报债权

未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前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初步调查金额预留偿债资源。前述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在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受偿请求并被依法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对该部分债权人，自重整计划获裁定批准公告之日起三年内或至该部分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未向正邦科技主张权利的，正邦科技不再负有清偿义务。未申报的债权中，如债权的成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或披露要求而实际未履行的，正邦科技就该等债权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b.2023年度债权清偿主要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南昌中院三批次分别裁定正邦科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需偿还债权总金额为268.37亿元（包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部债权8.42亿元）。根据《重整计划》，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留债、以股抵债清偿、领受信托份额清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债权清偿总金额	清偿方式			
	现金清偿	留债	以股抵债	领受信托份额
268.37	4.59	20.51	239.87	3.40

（三）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1）清偿方式为以股抵债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实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规定：“（三）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

“1-20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债务重组交易，对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2023年度、公司已与重整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重整计划》经债权人大会表决通过且经法院裁定批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并过户至管理人专户、产业投资人投资资金投入等主要工作均已完成，并且南昌中院已于2023年12月15日裁定公司重整执行完毕，因此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重整实际情况，债务终止以取得的法院裁定文书认定结果为依据。

以股抵债方式需偿还债务金额为2,398,734.32万元，扣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部债权以股抵债方式偿还金额82,788.05万元后为2,315,946.27万元，根据《重整计划》，按照抵债价格11.50元/股偿还债务，抵债股份数量为201,386.64万股。

以股抵债方式股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2.79元/股（按法院裁定重整执行完毕日当天股票收盘价），以股抵债方式债务重组收益金额=清偿债务金额-股票权益工具确认金额=2,315,946.27万元-201,386.64万股*2.79元/股=1,754,077.59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借方：资本公积

贷方：股本—管理人专户

b.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债务

借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债务

贷方：投资收益（以股抵债价格减去股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贷方：资本公积（股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借方：股本—管理人专户

贷方：股本—债权人

（2）清偿方式为留债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对于债务人，如果对债务或部分债务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形成重组债务，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实质上不同的重组债务方式替换债务，债务人应当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根据《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担保财产或建设工程清算价值范围内留债清偿，超出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具体如下：

（1）留债期限：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五年。

（2）留债利率：按照正邦科技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之日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还本付息方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次年为第一年，留债期间，前2年只付息不还本，自第3年起逐年还本，分别清偿本金的20%、30%、50%及相应利息；每年按照未偿还本金的金额付息；还款日及付息日均为当年的12月20日。

公司上述重整留债原债务金额为205,054.21万元，根据《重整计划》重整留债偿还方式，重组债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99,198.43万元，原债务金额与重组债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差额5,855.78万元计入债务重组收益。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原账面价值

贷方：长期应付款-新债务价值（根据《重整计划》，重整留债分期偿还，重组债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方：投资收益（原债务账面价值与新重组债务现金流现值差额）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文件等资料；

（2）与正邦科技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3）获取本次债务重组清单及管理人确认、暂缓确认及未申报的债权明细和主要债权人债权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

（4）获取管理人账户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并与《重整计划》和公司账面核对；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5）根据正邦科技《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检查正邦科技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依据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7、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1.65亿元，其中往来款60.22亿元，被动担保代偿款9.11亿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7-1：列示往来款明细，包括往来方名称、账龄、形成原因，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16,488.1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往来方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形成原因	备注
1	单位一	562,938.31	1—5年以上	往来款	该往来方为公司原子公司，报告期末转入信托平台，根据《重整计划》，信托资产产生的收益优先向债权人进行分配，由此与公司形成的该笔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
2	单位二	31,599.58	1—5年以上	往来款	对方单位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无偿还能力
3	单位三	1,945.27	1—5年以上	往来款	对方单位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无偿还能力
4	单位四	3,748.18	1—5年以上	往来款	公司已破产清算
5	其他零星业务	2,009.09			
往来款小计		602,240.43			
6	单位五	47,338.79	1年以内	被动担保代偿款	对方单位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无偿还能力
7	单位六	21,670.41	1年以内	被动担保代偿款	对方单位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无偿还能力
8	单位七	16,835.30	1年以内	被动担保代偿款	对方单位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无偿还能力
9	单位八	5,266.60	1年以内	被动担保代偿款	对方单位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无偿还能力
被动担保代偿款小计		91,111.10			
10	单位九	3,310.43	3—4年	租赁预付定金/工程设备款	支付代建场定金无法收回款项，以前年度计提
11	单位十	3,828.17	1—4年	租赁预付定金/租金	租赁方强制占领金梓源租赁场存货，后续公司发起仲裁申请，目前没有进展以及无法取得相关仲裁资料，预计无法收回存货损失，另支付租赁场定金920.16万元无法收回，以前年度计提。
12	单位十一	2,848.10	2—5年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	官司已结案，对方成为被执行人，无法收回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前年度计提
13	单位十二	1,645.54	3—4年	租赁预付定金/租金	目前停工状态，以前年度计提
14	其他零星业务	11,504.33			
其他小计		23,136.57			
合计		716,488.10			

综上，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对方实际经营情况，对账龄时间长、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以及净资产为负，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16,488.1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7-2：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被动担保代偿款的往来方为你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前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请说明该被动担保代偿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论证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农通”）为公司原子公司，鉴于江西正农通已资不抵债，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整合优化公司资源，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以转让价1元人民币向前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江西正农通及其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正农通的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西正农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向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拆借，拆借资金已于股权转让前全额用于经营使用，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9）。股权转让后，该等担保被动形成新增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江西正农通及其子公司在协议履行期间未按期还款，造成逾期。2023年7月20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代为履行上述担保的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911,111,047.99元，因此，公司享有对江西正农通及其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追偿权，并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2024年2月，公司收到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综上，上述被动担保代偿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了解往来方名称、账龄、账面余额及形成原因等；

（2）检查公司对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

（3）询问了解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全额计提的依据是否真实、合理；

（4）询问了解被动担保代偿款形成原因，检查担保相关文件资料；并分析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在巨潮资讯网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公司形成被动担保及代偿事项相关公告，并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数据核对，检查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对股权转入信托平台的原子公司应收款项等往来款以及被动担保代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是合理的；

（2）被动担保代偿款的形成原因是真实合理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8、关于存货。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15.73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13.16亿元。

问题8-1：按类别列示报告期末、期初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养殖地点、养殖场权属。

【回复】

公司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期初、期末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养殖场权属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华中地区	自繁自养场	26,925.91	4,274.02	16,555.02	5,790.44
2	华北地区		1,329.03	134.21	-	-
3	华东地区		53,372.39	8,119.99	28,257.10	7,975.36
4	华南地区		22,830.36	3,125.89	21,766.19	6,010.12
5	西南地区		28,544.73	2,550.36	19,113.74	6,739.82
6	华中地区	公司+农户	20,436.76	1,386.68	7,881.40	1,106.02
7	华东地区		25,512.07	1,872.55	10,768.59	1,284.61
8	华南地区		33,285.53	2,775.31	18,705.83	1,744.26
9	西南地区		13,603.57	1,346.62	5,871.87	1,004.03
10	其他种植业务等		1,521.01	-	2,693.72	-
合计			227,361.36	25,585.64	131,613.47	31,654.65

问题8-2：说明对未在自有养殖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采取的盘点方法，是否能够确保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列报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为了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养殖公司制定了《关于服务部猪只盘点的管理规定》。

1、盘点内容：服务部存栏猪只

2、盘点时间：定期盘点、不定期盘点、年终盘点

3、盘点频率及责任人

盘点责任人	盘点类型	盘点对象	盘点频率
服务部会计	定期盘点	服务部所有养户	1、猪只天龄≥120天的新增养户盘点 2、猪只上市清栏T+1天盘点
	不定期盘点	异常户	①单个养户死亡连续3天累计超20头 ②单个养户批次累计领料偏差率超25%（>90日龄） ③饲养期间发现死淘作假、偷料、偷换充猪的养户
养户管理员	定期盘点	本服务部养户	①进苗养户：卸苗当天完成盘点，必须有管理员、养户、司机三方签字盘点表，如进苗盘点数量存在争议，财经需到场复盘进苗数 ②每月完成所辖养户盘点
			上市交接与销售对接员盘点
服务部销售对接员	定期盘点	本服务部养户	上市交接与管理员盘点

4、盘点程序及要求：

（1）盘点前首先完成调栏工作：掉队猪调入掉队猪栏，病弱猪调入病弱猪栏，无价值猪集中在一起处死拍照；

（2）调栏完成后正式开始盘点估重工作；

（3）按栋进行盘点，每栋一张盘点表；

（4）每栋栏舍里面的栏位必须编号，盘点时盘点表上栏号必须与编号一致每盘点完一栏猪只，必须对此栏猪只进行拍照，照片必须包含整栏猪只；

（5）先盘点正品猪头数及部分称重预估重量、再盘点掉队猪头数及部分称重预估重量、最后盘点病弱猪头数及无价值猪头数，最后盘点养户处的饲料、兽药库存；

（6）盘点发现差异必须与养户现场复盘并确认签字；

（7）猪只最终数量以上市数据为准，对应养户管理员对养户处猪只账实相符负责；

（8）到养户处盘点，需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管理方案》；

（9）盘点表必须由养户、盘点责任人签字确认；

5、盘点盈亏处理：

（1）盘点责任人对盘点差异上报到服务部会计汇总，由服务部会计上报到育肥中心育肥财经部或者片区发文，发文通过后进行账务调整猪只差异；

（2）进苗24h内盘点差异，如是进苗差异导致的走ERP系统“成本抵扣单”，按照责任划分服务部/繁殖场/养户/司机/承担损失金额；

（3）进苗超7天盘点差异视同盘盈亏，养户按合同12000元/头处罚，内部人员按盈亏责任机制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列报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8-3：结合猪周期等行业因素，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生猪价格走势，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

1、生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2021年，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市场供应明显回升，猪价快速下跌，2021年末猪价回落至与2019年初基本持平，处于价格低位区间。

2022年，生猪产能相对过剩，生猪价格虽在2022年中短暂回升至亏损线之上但全年平均价格依旧偏低。

2023年，尽管生猪产能从高位开始连续12个月去化，但产能相对过剩格局尚未得到本质改善，生猪价格仅在2023年三季度短暂反弹，全年平均价格在行业盈亏线以下，全行业出现普遍亏损。

备注：数据来源于wind

2、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报告期生猪饲养行业处于周期性底部，生猪价格持续低迷，报表日至报告出具日无显著回升。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于期末对持有的商品猪持有目的进行评估，对比直接对外出售以及进一步饲养出栏至标准重后出售后的可变现净值，选择更为经济方案作为存货跌价准备应有余额计算的具体依据。

其次，对于相关参数进行合理估计：预计售价综合考虑出售时点、地区等因素；进一步饲养至出栏的增量成本结合公司历史饲养水平、原材料价格、成活率等相关生产经营指标参数进行合理估计。

经计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应有余额情况如下：

持有目的 计算项目	仔猪直接对外出售（头均重≤7KG）	仔猪直接对外出售（7KG＜头均重≤25KG）	商品猪直接对外出售（头均重≥25KG）
结存头数（万头）	37.14	26.39	49.74
单位成本（元/头）	527.63	632.03	1,333.56
期末余额（万元）	19,594.18	16,679.06	66,337.21
预计售价（元/头）	237.53	471.30	999.12
预计销售额(万元)	8,821.83	12,437.50	49,696.47
进一步加工成本（万元）	-	-	-
可变现净值（万元）	8,821.83	12,437.50	49,696.47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0,772.35	4,241.56	16,640.74

备注1：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未包含待产仔猪。

2、上述存货直接用于出售，因此无进一步加工成本。

综上，公司期末在减值的存货主要为生猪，主要系生猪市价受市场行情影响下跌，公司养殖环节成本高于市价，与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有关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地点，并评估日常经营过程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

（3）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监盘，观察其生长状况，确定期末存栏数量；

（4）查询公开市场信息，了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规律，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

（5）获取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复核预计售价、持有目的，评价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公司对未在自有养殖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采取的盘点方法，是能够确保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列报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问题9、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2.68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因猪周期因素导致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缓建、停建或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在此基础上说明针对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一、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近三年，受生猪行情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经历了2021年巨亏，2022年预重整，2023年重整过程及重整成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326,773.58万元。在建工程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

1、公司在建工程大部分为生猪养殖项目，截至目前，北方区域基本完成战略性撤退，在建项目主要分布区域为西南、华中、华东、华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性质	区域布局	工程项目数量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万元）	预算数	投入比例	目前状态
1	猪场	华南地区	11	66,822.35	104,192.83	64.13%	缓建、停工
2	猪场	华东地区	18	121,628.88	170,236.54	71.45%	缓建、停工
3	猪场	西南地区	9	92,108.89	115,460.82	79.78%	缓建、停工
4	猪场	华中地区	13	41,035.16	75,981.40	54.01%	缓建、停工
猪场小计			51	321,595.28	465,871.59	69.03%	
5	饲料	东北地区	1	1,638.61	4,118.33	39.79%	缓建、停工
6	饲料	华中地区	5	682.28	682.28	100.00%	缓建、停工
7	饲料	西北地区	2	602.05	1,928.00	31.23%	缓建、停工
8	饲料	华东地区	5	1,114.61	1,128.25	98.79%	缓建、停工
10	饲料	西南地区	5	827.51	2,168.07	38.17%	缓建、停工
11	饲料	华南地区	8	313.24	458.59	68.31%	缓建、停工
饲料厂小计			26	5,178.30	10,483.52	49.39%	
合计			77	326,773.58	476,355.12	68.60%	

2、受公司自有资金短缺影响，项目投入逐年下降，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2021年	649,215.21
2022年	132,356.12
2023年	65,216.33

受公司整体资金影响，公司近三年来项目投入逐年下降，公司被迫对在建项目均进行缓建、停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部分投入比率低、零星投入且无任何变现价值的在建项目进行了报废处理，已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同时受养殖区域规模布局、资金不足因素影响，公司对期末在建项目暂缓、停工处理，且公司安排了专人对上述工程项目进行日常维护。

二、在建工程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于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列示的减值迹象对比情况如下：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的分析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在建工程项目预计能够按照计划进行生产运营，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情况。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生猪行情回暖，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不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重大变化。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实地查看及评估，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在建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生猪养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当前生猪行情及对在建项目的充分评估，预计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本轮猪周期正处于磨底阶段，且磨底有望逐渐进入尾声，2024年猪价反转确定性较强，预计生猪价格继续下跌的可能性较小，预计新建项目达产后整体预期经济效益较好，不存在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公司对于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

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在建工程未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减值风险测试。并结合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进行评判，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建的项目。经过实地查看，也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均保持着良好的运营状态和技术水平。

上述在建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生猪养殖，是公司实现农业产业化和多元化经营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生猪养殖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本轮猪周期正处于磨底阶段，且磨底有望逐渐进入尾声，2024年猪价反转确定性较强，预计生猪价格继续下跌的可能性较小，预计新建项目达产后整体预期经济效益较好。

截至目前，公司已重整完成，经营状态已逐渐恢复，现金流已持续改善，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已开工。后期，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合理复工复产安排，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公司的长期发展。且结合目前市场行情，生猪市场呈现出回暖态势，生猪价格正处于上升期，这一趋势为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市场环境，预计将为项目带来更高的经济回报。随着上述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和投产，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目前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工程建设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有效性；

（2）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工程项目地点、投资预算、工程进度、停工情况等项目状况；了解缓建、停工项目具体原因；

（3）选取重大、重要工程项目实施实地检查，查看在建工程项目状况；

（4）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判断的说明；并复核该判断说明的合理性等；

（5）对于缓建、停工项目，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了解缓建、停工项目未来经营计划策略。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受整体资金影响，被迫对在建项目进行缓建停工处理，对于部分投入比率低、零星投入且无任何变现价值的在建项目进行了报废处理且已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结合在建工程实地查看情况以及后期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的经营计划等，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是符合公司目前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1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案金额为1,029,988.45万元，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已确认2,295.34万元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对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确认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一、截至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

（一）公司作为被告方，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进展分类	金额合计	备注
已撤诉：	239,358.46	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重整诉讼：	526,412.60	公司已预留偿债资源，不会产生预计负债
其中：已申报重整裁定	333,038.51	
已申报重整未裁定	193,374.09	
非重整诉讼：	264,217.39	
其中：审理中	102,018.62	公司可能赔付的金额尚无法预估，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已判决已执行	138,402.52	已作为公司现时义务，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
已判决未执行	23,796.25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列定分析后计提了预计负债2,295.34万元
合计	1,029,988.45	

（二）诉讼金额5000万元以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对方诉讼主体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属性	二级阶段	案件类型	截至目前进展
1	诉讼方一	156,059.09	已撤诉	已撤诉	劳务合同纠纷	对方已撤诉
2	诉讼方二	18,093.14	已撤诉	已撤诉	金融借款纠纷	对方已撤诉
3	诉讼方三	17,247.42	已撤诉	已撤诉	金融借款纠纷	对方已撤诉
4	诉讼方四	12,629.23	已撤诉	已撤诉	金融借款纠纷	对方已撤诉
5	诉讼方五	9,993.75	已撤诉	已撤诉	金融借款纠纷	对方已撤诉
6	诉讼方六	8,562.87	已撤诉	已撤诉	金融借款纠纷	对方已撤诉
7	诉讼方七	6,691.45	已撤诉	已撤诉	金融借款纠纷	对方已撤诉
已撤诉小计		229,276.95				
8	诉讼方八	39,450.72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已判决
9	诉讼方九	25,071.74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已判决
10	诉讼方十	17,783.22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对方已撤诉
11	诉讼方十一	14,000.00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已判决
12	诉讼方十二	13,219.00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移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开庭
13	诉讼方十三	10,000.00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已判决
14	诉讼方十四	9,859.21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已判决
15	诉讼方十五	9,542.04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工程合同纠纷	已裁决
16	诉讼方十六	9,534.03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已判决
17	诉讼方十七	9,180.13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已调解
18	诉讼方十八	8,954.35	重整诉讼	已申报重整裁定	金融借款纠纷	已判决
19	诉讼方十九